附件 15

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土地所有權人　　所有下列表 1 土地，列入臺中市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原設定有抵押權之土地，因尚未清償完竣，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2 條規定於土地所有權人申領抵價地時，抵押權人同意先行塗銷設定之抵押權，如表 1（他項權利書狀檢附於後），並於於區段徵收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該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如表 2 所列，雙方並另行簽訂設定抵押權契約書，俟本府通知抵價地分配確定後再送交本府，俾供大里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抵價地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登記時，同時登記前揭之抵押權設定。

表 1　區段徵收土地原設定之抵押權登記內容

區	段	地　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地價補償費（元）	抵押權之權利價值（元）	抵押權人	登記次序	收件字號	備 註

表 2　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協議於領回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登記次序及設定金額

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總金額（元）	登記次序	設定金額（元）	土地所有權人	其他順位抵押權設定情形（無本情形者免填）				備　註
				登記次序	設定金額（元）	抵押權人	土地所有權人	

為保障抵押權人之債權，增列下列約定事項（供雙方參考）

一、債務人倘未依約繳息，經抵押權人書面催告仍不支付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無條件放棄原申領抵價地，改領現金補償，並由臺中市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協議存續期間若發生繼承情形，發生繼承之一方應承受本協議之權利義務。

三、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之登記費用等稅賦，雙方協議由土地所有權人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土地所有權人：　　印鑑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抵押權人：　　印鑑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一、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二、右表不敷填寫時，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

三、申請時請附申請書一式 3 份（核定後由縣（市）政府、土地所有權人及抵押權人各收執 1 份存用）。